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130号

当事人：灌南县霸姬健康管理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7DT7C8N

住所（住址）：灌南县堆沟港镇兴港中心村商业街23-2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项拥军

身份证件号码：330726197104154515

2023年5月8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信，投诉人称2023年4月17日在拼多多店铺霸姬咖啡私人订制购买的能量咖啡，收货后发现该产品配料表成分显示非法添加大量中药。2023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霸姬健康管理部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有羽少太岁霸姬调理咖啡共计13箱（每箱1200袋）、包装盒包装的霸王别姬能量咖啡共计3箱（共100盒，12袋/盒）、原料2桶（内含多种袋装中药提取物）。2023年5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3〕051801号、灌市监强制〔2023〕051802号），对上述财物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3年5月8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朱家男等同志负责调查。2023年5月16日，我局依法对扣押的霸姬调理咖啡进行了抽样取证并送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进行检验。2023年6月20日，我局收到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检

验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该样品本次检验，所检项目合格。

经查明：本案所涉及的霸姬调理咖啡和霸王别姬能量咖啡内的最小包装上标注的名称全部为羽少太岁霸姬调理咖啡，当事人将羽少太岁霸姬调理咖啡装入外包装盒（净含量：15克\*12袋/盒）后进行销售，外包装盒上标注名称为霸王别姬能量咖啡或霸姬调理咖啡。

上述咖啡的最小包装上未标注生产日期，在外包装盒上背面右下角标注有生产日期，包装盒上标的日期与实际的产品出厂的生产日期会有不同程度的出入。

上述产品外包装盒上正面右上角标注有“发明专利 专利号：202210238390.0”字样及图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查询，该发明专利目前尚未取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予，未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其在包装盒上标的专利标识是从网上下载的图片。

上述产品外包装盒上正面右上角标注有“CCTV. 品牌强国工程”、“品牌强国 自主品牌优选示范工程 成品单位”等字样及图样，当事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上述产品外包装盒上正面右上角标注有“本产品由中国人寿承保”等字样及图样，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应保险合同、保单等证明材料。

上述产品外包装盒上的宣传文字及图样均由当事人自行设计，部分图片及宣传语为网上下载，之后交由外包装盒生产厂商进行生产，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当事人于2023年4月21日从委托生产商进货羽少太岁

霸姬调理咖啡 14 箱（每箱 1200 袋），销售价格为 250 元/盒（12 袋/盒），成本为 92 元/盒。因在拼多多上销售的产品订单均已退款，本案违法所得为 0，按 250 元/盒（12 袋/盒），共 16800 袋计算，本案货值金额为 350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霸姬健康管理部营业执照、经营者项拥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项拥军的身份；

2. 2023 年 5 月 8 日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两份（灌市监强制〔2023〕051801 号、灌市监强制〔2023〕051802 号）财务清单两份（灌市监强制〔2023〕051801 号、灌市监强制〔2023〕051802 号），证明对涉案财物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3. 2023 年 5 月 8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两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4. 抽样取证单（灌市监督抽样字〔2023〕0516 号）一份、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ZZ23SW0456707A）一份，证明本案涉案商品的检验检测情况；

5. 香港霸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香港霸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浙江跃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涉案商品的情况；

6. 2023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三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来源、数量、价格、成本等情况。

本局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号：1134162452548）向当事人寄送《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13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2024年3月16日，因当事人拒收，快递退回，2024年3月22日快递退回至寄件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羽少太岁霸姬调理咖啡16800袋，原料2桶；2、罚款1750000元。

当事人专利标识标注不当的行为，根据《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专利标识标注不当的外

包装盒，按照规定进行标注。

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200000元。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当事人发布的广告为虚假广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羽少太岁霸姬调理咖啡16800袋，原料2桶；
- 2、罚款1950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

节假日顺延), 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 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 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 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1。